

朝陽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

「夢·啟航·翻轉人生」學習助學金、學業進步獎勵金申請辦法

一、申請時間（申請人數若超過正取名額1/4，將提前截止）：

成績公布日起至2月21日（星期一）下午5點止。

二、申請資格：

（一）身分條件：

1、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修業年限內具有正式學籍學生。

2、符合下列其中1項身分分別：

（1）獲教育部學雜費減免，限以下6項：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身心障礙學生。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 原住民族學生。

（2）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

（3）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4）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二）成績條件：依成績分為兩項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學習助學金	學業進步獎勵金
成績條件	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或系排名落後者	110-1學期各科成績全及格，平均達70分以上，並符合下列1項者依序錄取： 1.110-1與109-2學期成績總平均相較下進步5分(含)以上。 2.110-1學期系排名為前30%。

三、獎助名額：視教育部經費結餘狀況及學生申請人數比例酌予調整。

申請項目	學習助學金	學業進步獎勵金
名額	身心障礙學生11名 經濟文化不利學生64名 共計75名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12名 經濟文化不利學生68名 共計80名學生

四、核發金額：每學期以核發兩個月（本學期為4、5月）為主。

申請項目	學習助學金	學業進步獎勵金
助學金金額	6,000元/月，共計12,000元	12,000元/月，共計24,000元

五、作業流程（以網站公告為準，若受不可控因素影響，另適度調整）：

- (一) 全面採線上申請，申請表併前一、兩學期成績（含各科成績、學期總成績及系排名），寄至生輔組承辦老師 abbiesyu@gm.cyut.edu.tw 查驗。

申請項目	學習助學金	學業進步獎勵金
文件資料	學習輔導及勵學金申請表	
	110-1學期成績 (須含系排名)	110-1學期及109-2學期成績 (須含系排名)

- (二) 111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5點前錄取名單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及告知學習社群運行方式。
- (三) 111年3月18日（星期五）前由社群負責人回覆學習社群編組表，並撰寫報告書的封面與基本資料表，併經指導老師核章的學習社群申請確認單上傳至TronClass數位學習系統，確認編組完成；如屆時尚未能納入編組者，由生輔組統一調整編組；若仍無法納入編組，經檢討為個人因素者，取消資格改由備取替代。
- (四) 111年4月至5月間，以學習社群方式運作（因應疫情發展，生輔組將適時調整運作方式之權利），若未能配合學習社群，經檢討為個人因素者，取消資格，改由備取替代。

六、提醒事項：

- (一) 課程活動時間由三個月改為兩個月，但總時數及補助總金額不變。
- (二) 組員每月請假時數以兩小時為限，須提出合理事由。
- (三) 研究所學生因課程差異，得以「專業學科指導自主學習」替代，每月需達10小時（含）以上，並做成自主學習紀錄，經指導教授簽章，併同課後輔導學習單上傳至TronClass數位學習系統，始可領取該項勵學金或助學金。
- (四) 管考若發現執行內容與社群類型不同或未依規定執行等情形發生，經勸導仍未改善者，生輔組有權取消社群運作資格及要求該社群全數退還補助金，並將社群所有成員列入不得再次申請名單內。若為個人因素，僅該員刪除並改由備取人員替補。
- (五) 生輔組保有活動細節變更權，如有變更以Tronclass網站及Line群組公告為主，不另行通知。
- (六) 聯絡人：學務處生輔組04-23323000 # 5013